

對方威脅要寄爆料影片到公司讓我沒工作，又當眾罵我是「豬」，會犯什麼罪？

文:陳麗雯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3-02-24

案例

A和B因故交惡，A就因此憑空杜撰對B不利的影片，上傳網路。杜撰的影片內容是影射B趁職務之便，竊取公司內部的資料納為己用^[1]；並說公司要小心不要僱用到這種員工。嗣後，A在公開場合當眾嗆B：「這支影片會一直跟著你，我還要把這支爆料影片mail到你公司讓你沒工作！如果你不敢告我，你就是豬！」讓B惶惶不安又感到受辱。

A威脅要把假的爆料影片寄給B的公司讓他沒工作、當眾罵B是豬的行為，可能觸犯何罪？

註腳

[\[1\]](#) A憑空杜撰B盜用公司內部資料，並製成影片上傳網路散布，可能觸犯[刑法第310條](#)第2項加重誹謗罪，這部分的說明可以參閱：陳麗雯、劉庭恩（2022），《[名片算「個人資料」嗎？未經同意，將他人名片與影射對方違法的影片放到網路上，涉及什麼犯罪？](#)》，囿於篇幅本文不再贅述。

本文

一、A威脅要將杜撰B違法的影片寄給公司，讓B沒工作的行為，可能觸犯恐嚇罪^[1]

本案例中，A當面威脅B，要自己在網路上杜撰影射B趁職務之便，違法竊取公司內部的資料納為己用的爆料影片，寄給B的公司，加害B的名譽、財產，令B心生恐懼，擔心即使是假訊息是不是也會造成公司誤解，讓B害怕被解僱、以後真的找不到工作，因此A的行為成立恐嚇罪^[2]。

要注意恐嚇罪的成立在於，A不只是在網路上流傳影片，還有把威脅危害B名譽、財產的事告訴B，且讓B產生了畏懼的心理^[3]，A並不一定真的有加害的意思，更不須實施加害行為^[4]，只要有使B產生意志不自由的結果，就成立本罪。

二、A在公開場合當眾嗆B是豬的行為，可能會成立公然侮辱罪^[5]

所謂「公然」，意思是在場有不特定人或多數人都可以聽到或看到的客觀狀態。除了人來人往的捷運站等地點，在別人可以看到的臉書社團上，或是多數人在裡面的LINE群組中，也都屬於公然的範疇。

本案例中，A是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可以看到或聽到的公開場合嗆B，所以屬於公然。A是基於侮辱的故意，令B的名譽在社會上受有減損，且侮辱B是豬，並非具體指明事實，僅是謾罵行為，所以A嗆B是豬的行為成立公然侮辱罪^[6]。

註腳

- 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2]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4年度上易字第883號刑事判決：「甲○○欲促丁○○出面處理財產問題，不思以正當手段為之，竟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先於同年5月下旬及6月初某日，連續書寫內容為：『……三、除非你永遠不在中興或教育界；否則限期內沒回家；我絕對會做得比上週更精采，不信你試試，我沒工作了；我隨時備等你；沒回家；你準備丟工作。』……等以加害財產之信件恐嚇丁○○，使丁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社會日常生活之安全；……。又上開書信內容對告訴人丁○○恫嚇稱要讓告訴人丟工作，被告將不計後果，天天來等，衡之告訴人目前於國立中興大學擔任助教，且年歲已近40（民國00年出生），依目前社會環境，如非另有專長，中年轉業確有困難，而被告以將使其丟工作之話語恫嚇告訴人確足使其心生畏懼；被告辯稱並無恐嚇行為，僅係要求告訴人出面解決家庭糾紛云云，實不足採。」
- [3] 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刑事判例：「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。若僅在外揚言加害，並未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，尚難構成本罪。」
- [4]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480號刑事判決意旨：「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恐嚇罪之恐嚇，係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怖為已足，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，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……。」
- [5]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：「
I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II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6]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75號刑事判決：「是刑法第309條所稱『侮辱』及第310條所稱『誹謗』之區別，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實，而僅為抽象之謾罵；後者則係對於具體之事實，有所指摘，而損及他人名譽者，稱之誹謗。……被告甲○○部分：1、就附表二編號1至10以……『病死豬』……『豬』、『狗』……『畜牲』等字詞侮辱自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；……。」

延伸閱讀

楊舒婷（2023），《你好大、我不怕？不令人害怕的恐嚇還會犯恐嚇罪嗎？》。

蔡文元（2022），《什麼是公然侮辱罪？》。

標籤

👉 恐嚇，心生畏懼，惡害通知，公然侮辱，名譽

